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按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由于公司操作的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现货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体现套期保值作用，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使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公司选择执行《暂行规定》。

2、变更的日期

自2017年7月1日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5、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以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属于“公允价值套期”类型，将形成风险净敞口的一组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1、会计处理

(1) 变更前，由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条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变更后，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公司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公司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被套期项目组合中各组成项目本身结转损益的项目（如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等）。该被套期项目中存在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公司在确定承诺形成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由此形成的存货在结转损益时，将存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单独反映，而不影响存货结转的销售成本。

2、会计报表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套期工具”科目期末借贷方余额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列示；“被套期项目”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贷方余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将“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3、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公司操作的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现货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体现套期保值作用，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股东权益、净利润无实质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交易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也相应加大，《暂行规定》能够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使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选择执行《暂行规定》，是为了适应商品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同时也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提前规划，做好内控流程、信息系统调整等方面过渡期的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